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12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集中配送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6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5-29，完成日期：2028-05-28。总日历天数：1095天。
地点：宁远县中医医院

4. 付款：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方：宁远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5/19

乙方：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购销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向甲方（宁远县中医医院）供应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外形尺寸（mm）	活度（mci/粒）	单价（元/粒）	备注
碘【 ¹²⁵ I】密封籽源	4.5×0.8	0.3-0.8	400元/粒	含税
碘【 ¹²⁵ I】密封籽源	4.5×0.6	0.3-0.8	400元/粒	含税

实际结算金额以往来货物明细为准

产品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税费等。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乙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双方及时调整。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证照的复印件以做备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及《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并提供完备的获批转让审批文件及相关部门的购买批准文件供甲方留存备案，双方承诺提供的证件等资料均系合法有效的，否则导致对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订货方式：甲方需以短信或电话提前告知乙方订单需求，短信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发往乙方指定人员，信息应注明籽源数量、活度等信息。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此联系地址进行送达，双方确认联系人信息及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以下信息的，应先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确认收到对方确认文件后，通讯信息变更生效。

甲方指定人员信息： 乙方指定人员信息：

姓名：陈余胜 姓名：陈莉娟

联系电话：0746-7223395 联系电话：18583229668

邮寄地址宁远县九嶷南路与安康路交汇处 邮寄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A座2302号

四、执行标准：YBH02082023

五、交货方式：乙方收到甲方订单计划后，在48小时内发货，并承担运输。

六、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将被视为不可更改并确定无疑，如需更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双方认同该交货地交货将被完全视同乙方已完全履行交货义务。

七、结算方式及账款期限（打勾生效）：款到发货 1个月内（自货物签收日起）

2个月内（自货物签收日起） 3个月内（自货物签收日起） 6个月内（自发票签收日起）

其他：自货物签收日起，次月内付款 未明确勾选账款期限的情况下，默认账款期限为自货物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结算。

八、货物确认：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进行双方往来账款的核对。

九、验收标准及异议期限：按标准和合同规定品种、规格、数量验收，如有异议在收到货物与票据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若甲方签收货物或乙方开具的票据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甲方对货物及货款无异议。

十、损耗及处理：如果由于运输及其他不能预料的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造成货物与订货要求不符，甲方须向乙方提出异议（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得到乙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补充同等数量、同等规格的合格货物，甲方将异议货物以及完整包装按照乙方提供的地址退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产品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应付货款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双方协商处理。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在甲方未支付完毕全部欠付货款前，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供货。

▮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事故的合同影响程度协商解决。

十二、特别说明：（1）甲方关于本产品的使用需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乙方不因甲方任何形式的不当使用而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进行赔偿。（2）如遇货物需退还乙方的，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进行退还，不得擅自处理，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2025/5/29 - 2028/5/28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5-29

甲方：宁远县中医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军辉

委托代理人：何云秀

电话：15907492020

传真：

乙方：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邓启民

委托代理人 陈莉娟

电话：185832296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开户支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小天支行

银行账号：281082252110001



附录1 :

宁远县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集中配送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5]026063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12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4019900-其他医院服务	宁远县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集中配送	3,000	粒	400	4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00,000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05月29日